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9.01.020

论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对 法学教育的挑战及其对策

宋智敏,余冬生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经历了由律考到司考再到法考的时代变迁。在新时代背景下,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以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整体素养和考生综合分析能力以及解决问题能力为价值取向,在报考人员范围、学历条件、报名考试的禁止性条件、考试内容和方式以及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管理等五个方面表现出新的特征;在考试内容、通过率以及开考时间上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为此,法学教育应实现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紧密契合,优化调整法学教育内容及体系,处理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课堂教学的关系,丰富和创新法学教育方式,实现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学教育;良性互动

中图分类号:D9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9)01-0101-05

2018年4月29日,司法部正式发布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未来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立了框架结构。该办法既立足于选拔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又兼顾我国实际,将对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产生深远影响,在国家法治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在新的政策背景下,法学教育应如何做好自身的定位,满足当前形势的需要,逐步实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是法学教育界、法律实务界必须予以思考的现实问题。

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

1.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时代变迁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为选拔合格的法律人才从事特定的法律职业而设立的一种资格型考试制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由来已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其不同的特点,名称称谓也有不一。

我国自1986年起,开始举办全国律师资格考

试。报名参加考试的条件相当宽松,报考人员不必拥有法学教育背景,只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伴随着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进行,自20世纪80年代末起,法院和检察院也逐步在各自系统内部进行相应的初任法官和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但这种考试所针对的对象并不是法院和检察院系统内的所有人,很多转业干部和部队退伍军人并不需要参加此类考试便可以当上法官或检察官。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分离的状态仍旧存续着,司法官素质的参差不齐也愈来愈被社会所批评。

在社会要求提高司法官素质的强烈呼声中,2001年司法部会同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发布公告,取消单独的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律师资格考试,决定从2002年起开始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虽然统一司法考试有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立,但弊端也是显而易见,过于侧重考察应试者记忆能力的考试并不能如实反映应试者在实务

收稿日期:20180622

基金项目: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下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作者简介:宋智敏(1975-),女,湖南双峰人,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学、法学教育研究。

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2015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明确将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司法考试进行了第16个年头里,2018年4月25日,司法部正式发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1]。至此,概而言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经历了由律考到司考再到法考的时代变迁。

1.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价值取向

第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价值取向在于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整体素养。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关键在于“人”。从事法律这个行当,除了心中要怀有公平、正义与良知外,更要求有夯实的法律知识、娴熟的法律技巧以及严谨的法律思维。譬如,就从事律师职业而言,接受了当事人的委托,就意味着要担负起合法保障当事人的财产、自由甚至生命的责任。如此责任与重担很难想象可以交于未曾接受正规法学教育的普通人手中。因此,提高准入标准,建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是国家选拔优秀法治人才从事特定职业的最公平、最公正也是最有效的途径。据统计,自2002年以来,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已达96万之多,在这些人员当中,有大量的人员从事着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司法务、公证员、立法等法律职业,为我国储备了大量的优秀法律人才,更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证。这次《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报考门槛,要求报考人员必须接受正规的法学教育,或者即使本科是非法学,也要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才能报考,这一举措将有利于提高选拔优秀法治人才的科学性、权威性,有利于推动法律职业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整体素养。

第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价值取向在于提高考生综合分析能力以及解决问题能力。法律人研习法律,除了要掌握基本法律知识之外,还要具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践行能力是法律人必备技能之一。法律人给当事人解决纠纷,就像是医生给病人看病,得知道病人得了什么病、病在哪、如何治。这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改革,明确提出将会逐渐增大对考生综合分析能

力以及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力度,这将有助于倒逼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法学教育模式也应顺势而变,不断推陈出新、革故鼎新。法学院教师应愈来愈侧重于案例教学,将理论寓于实践当中,实现理论与实践相契合,真正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3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新特点

这次《实施办法》相较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创新。第一,在需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上,《实施办法》新增了两类人员,即仲裁员和在行政机关中从事特定职务的公务员。第二,在报名参加考试的学历条件上,《实施办法》明确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学历条件为:须具有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抑或非法本毕业,但须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抑或非法本毕业,但须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与过去司法考试规定的报名条件相比^[2],明显提高了报名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门槛,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非全日制高等院校考生排除在外;二是要求学历+学位;三是全日制非法学专业考生,必须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而司法考试仅要求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第三,在报名考试的禁止性条件上,新增了三项规定,更加适应当前新形势的要求。第四,在考试内容和方式上,一是《实施办法》增加了实行计算机化考试的规定,以后客观题考试全部实行计算机考试;二是采取分段考试的方式,考生只有通过了第一阶段的客观题考试之后才能参加当年的第二阶段的主观题考试,客观题合格成绩仅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此举既能进一步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又能确实充分的检测考生掌握法律知识的牢固程度和运用法律知识的熟练度。第五,在对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管理上,赋予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责,加强对该类人员的日常和动态管理。

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法学教育的挑战

法学是一门实践之学,似有一种“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意味。法学教育的目的就在于使一个人经由学习法律,不仅获得法律知识,明了现行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和救济程序,更应形成法律人独有的思维方式,后依法律之规定,预防争议发生于先,处理已发生的争议于后^[3]。王利明先生曾言:“法

学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培养高素质的、符合社会需要的法律人才^[4]。”

中国自改革开放之日起至今已有整整40载,这40年里,法学教育为国家培育了大量优秀的法律人才,不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成绩有目共睹。然而,我们也清晰地意识到目前的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近些年来,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率一直排在倒数,前不久,权威调研机构麦可思研究院发布了《2017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5],报告显示法学专业在十大本科专业就业率当中排名末位,更加突出了法学专业就业难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法科生就业率低,究其原因,其中重要一条则是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并不多。前些年的司法考试,每年通过率也不过10%左右,意味着绝大多数考生没有获得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而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业已成为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等法律职业的前提条件,因而通过的考生就有了更多的选择,就业率自然就会有所改观。美国、韩国等国家就曾按照司法考试的内容和方式对法学教育的教学内容和方法进行过重大改革和调整,使其适应司法考试的需要^[6]。目前,中国新一轮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势必会对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产生巨大挑战。

第一,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对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以要求学生掌握系统法律知识为培养目标,因此法学院讲师教授的,法科生学习的主要是有关部门法学的基本概念、研究对象、法律渊源以及法律所调整的关系等知识,这种教育模式有偏重于“学术性”的意味,对于学生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具有重大功能,但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一,教师在课堂上讲解各种法律的基本概念、构成要件等知识,学生听课甚少发问,容易造成教师对知识“垄断”的负面效果,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其二,每一学年的期末考试题型考察的主要是学生的记忆力,而甚少涉及案例分析。只要学生将平时教师所传授的知识点背诵熟练、烂熟于心,定能获得高分,因此部分学生就常常有临时突击、临阵磨枪的想法。而从近几年的司法考试试题来看,除了考察学生对现行法律规定的把握程度,更加注重学生运用综合性思维去分析案件事实,解析法律问题。这正是目前中国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欠缺之所在,而这种趋势会在未来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越来越

显现出来。

第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对法学教育成果的挑战。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的确是对法学教育成果的检验,而且,事实上不可否认的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业已成为评价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指标,对于全国各大高等院校法学院来说,要提高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率就不得不重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对双一流高等院校的法学院而言,法学专业的学生毕业之后未必都进入实务部门,但是能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仍是其教学水平的重要体现。而对于非双一流高等院校法学院而言,能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不仅仅体现着是教学质量的优劣,甚至关系到该高校法学专业是否需要继续办下去、院系教师的福利待遇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等一系列涉及因素。所以必须格外注重提高学生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及格率,只有毕业生有较高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才能意味着学校有了一张响亮的明信片,与同类院校相比会有更多的竞争优势。因此,就不难理解为何一些高等院校不对学生上课时间看司法考试教材、逃课去上培训班的做法加以制止。当然,学生的这一做法虽能在短时间内对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有所帮助,但从长远计,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仅仅是取得从事法律职业的入场券,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人,系统接受法学院的专业教育弥足重要,不可忽视。故学生此举有舍本逐末之嫌,不利于学生的长足发展。

第三,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开考时间对法学教学方式的挑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般在每年的9月份举行,其报名条件又不限制在读的大三学生报考,导致在面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就业的双重压力下,部分学生宁可在课堂上多看几页复习司法考试的教材,多做几道司法考试的题目,也不愿意花时间和精力去理解消化教师传授的知识,更不愿意课后对法学理论知识深入思考研究,更有甚者不惜逃课去参加各类司法考试的培训班,试图一次性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缓解就业压力。而一些高等院校对此情况也是未加以阻止。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我国法学教育良性互动的实现路径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关

系应是良性互动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要不断进行制度创新,法学教育本身也要不断改革^[7]。

第一,法学教育应实现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紧密契合。上文已述,不论是先前的律考还是司考,其报考条件都不要求有相应的法学教育背景,造成我国很长一段时期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相分离的局面。此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改革会使这一局面有所改观,一方面为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实施办法》的贯彻施行,将会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严密契合,日后若想报考法律职业资格就必须要有法学教育背景。因此,法学教育应以此为契机,在新的形势背景下做好定位,更好地适应时代之需求。

放眼当今世界各国(地区),其法学教育模式主要有四种:以美国为代表的法律博士教育模式;以英国和香港为代表的法律深造文凭教育模式^[8];以德国和日本为代表的法律训练教育模式以及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双学位复合法学课程教育模式^[9]。这四种法学教育模式中都有职业教育这一阶段,而实践业已证实,将法学教育分为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两个阶段,不仅有助于将未来立志从事法律职业和不从事法律职业的法科生合理分流,还有助于法律人养成共同的法律思维和行为方式,更有助于培养学生将来在实务当中处理具体案件的能力。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还没有职业教育这一阶段,就法学本科而言,教师上课更多的是注重法学理论的阐释、各种法律概念的讲解。然而学习法学最终想要达至的目标,就是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各类繁杂争议,以建立、维护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秩序。我们认为,法学教育应当由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两部分组成:通识教育传授学生基础理论知识,职业教育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操作法律技术的能力;通识教育由高等院校法学院负责,职业教育由法律实务部门负责(目前也有一些高等院校法学院成立了律师学院,专门教授青年律师如何剖析案件、搜集证据材料、娴熟运用法律条文等技艺,帮助青年律师快速成长);对不从事法律职业的法科生来说,接受通识教育之后即可选择其他职业。相反,对计划从事法律职业的法科生来说,须在接受通识教育之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进行相应职前培训,职前培训考核合格

后方有资格从事相应法律职业^[10]。这样的教育模式对现有法律人才的培养方式有了更深层次的优化,也更加满足社会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要。

第二,优化调整法学教育内容及体系。根据教育部2012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确定法学专业有16门核心课程^[11],其中并未将仲裁法确立为法学核心课程。在大部分高等院校法学院课程安排中,也未将仲裁法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讲解,大多是在讲授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顺带提及,由于课时有限,讲师未对仲裁法深入讲解。这次《实施办法》在需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人员上作出新改革,将仲裁员和在行政机关中从事特定职务的公务员纳入其中,提高了其准入标准。法学教育也应顺应时代发展需要,不断优化调整法学教育内容及体系,让仲裁法学成为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强化仲裁法学和行政法学教育,为培养包括仲裁员在内的优秀法律人才提供制度上的保障。

第三,要处理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课堂教学的关系。我们要反对把课堂教学办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也要反对只重视课堂教学而无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我们认为,一方面重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不一定要针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教学体系当中设置专门的课程,但是还是应当开设一些选修课,遴选一些有经验的教师通过开设类似讲座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辅导。另一方面,可以在教授专业课的过程中,适当地贯穿些过去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察过的真题,这样不仅能让通过法律的实际运用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理论知识,而且可以让其把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出题题型及出题思路。两全其美,岂不美哉!

第四,丰富和创新法学教育方式。未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仅会考察考生对现行法律规定的掌握程度,还会更侧重考察考生运用综合性思维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就法学本科学习阶段而言,法学院在传授基础法律知识之外,要适量增加法律实践课程的课时,丰富法律实践课程的形式。譬如通过模拟法庭,选取典型案件模拟审判,让“纸上的法”成为“鲜活的法”,加强学生对抽象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定期组织学生参加法院庭审案件活动,或利用假期进入检察院、法院和律所实习,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剖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学校法律援助中心的平

台,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当事人处理相关法律纠纷,以更加贴近法律实践举措,锻炼学生将理论运用于实践当中,即法律运用能力。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这是一个大的外部环境,然而举行的却是世界上规模最庞大的法学教育。中国的法学教育还很年轻,将来还会不可避免地面临更多的挑战。这就需要我们不断推陈创新、革故鼎新,善于吸收和借鉴其他世界各国各地区先进的法学教育经验,为我所用,使我们的法学教育适应国家社会的发展需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为连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桥梁,我们应以正确的姿态实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教育的良好互动发展。

参考文献:

- [1] 司法部官网.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EB/OL].(2018-04-29)[2018-06-21].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8-04/29/gggs_18767.html.
- [2] 司法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EB/OL].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08-08/10/fggz_6370.html,2018-04-29.
- [3] 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4] 王利明.关于当前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几点建议[EB/OL].(2018-05-19)[2018-06-21].<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FullText.aspx?ArticleId=70142>.
- [5] 麦可思研究院.2017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R].北京:社会文献出版社,2017.
- [6] 肖志雄,宋智敏.论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之良性互动[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1(9):130-132.
- [7] 叶秋华,韩大元,丁相顺.建构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关系——“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研讨会综述[J].中国法学,2003(2):189-192.
- [8] 谭世贵,黄永锋.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J].学术界,2003(1):167-180.
- [9] 杨临宏.法律职业教育:香港法律教育对改革内地法律教育的启示[C]//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会.中国内地、香港法律制度研究与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0] 高飞,刘婧.司法考试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改革[J].法制与社会,2011(35):242-243.
- [11] 教育部官网.关于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说明[EB/OL].(2018-05-31)[2018-06-21].http://www.moe.edu.cn/s78/A08/A08_gggs/s8468/201212/t20121218_181006.html.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n Unifying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ystem to Law Education

SONG Zhimin, YU Dongsheng

(School of Law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ystem went through the period of Lawyer Examination to Judicial Examination and Legal Examination Gen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a new era, the unified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ystem takes the improvement of overall quality,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bility and problem solving skills of legal profession personnel as the value orientation, which shows the new features from five aspects: the scope to enter oneself for an examination personnel, education condition, the prohibitive conditions of enrolment examination, examination contents and ways, and the management to those people who have obtained the qualification and experience. However, it also poses new challenges to the legal education in terms of examination content, test time and passing rate. For this reason, law education should achieve a close fit between gener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optimize the adjustment of legal education content and system,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classroom teaching, enrich and innovate law education methods, and achieve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unified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legal education.

Key words: unified legal profession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law education; positive interaction

(责任校对 蒋云霞)